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政府 函

302

新竹縣竹北市新泰路32之1號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
承辦人：李怡中
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3334

電子信箱：20032617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地政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價字第11342143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府近期裁罰多件預售屋實價登錄逾期申報案，重申預售屋實價登錄申報作業方式，請轉知貴會會員並加強相關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47條之3第2款、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24條之1第2款規定，買賣預售屋應於簽訂契約之日起30日內完成申報登錄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有關前揭申報登錄方式為下列3種，請於作業完成後務必確認是否申報完竣：
 - (一)憑證登錄，線上申報(B1)：以工商憑證至不動產成交資訊申報及預售屋資訊申報網登錄完畢、線上送件後即完成申報。
 - (二)線上登錄，紙本送件(B2)：於上開申報網線上登錄資訊、列印申報書並簽章後，連同應備文件送至地政事務所辦理收件，始完成申報。
 - (三)紙本申報(B3)：填具紙本申報書並簽章確認，連同應備文件送至地政事務所辦理收件，始完成申報。
- 三、若以憑證申報(B1)之系統操作閒置時間過長致系統登出，申報方式將轉變為線上登錄紙本送件(B2)，請於系統操作時多加留意。
- 四、若對於實價登錄有任何疑問，歡迎來電洽詢承辦人或逕洽本縣各地政事務所地價課。

正本：新竹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地政士公會
副本：本府地政處

縣長楊文科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